



涞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白石山草莓基地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冀康专审字[2023] 11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涞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涞财〔2020〕20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涞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涞源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30MB1666197M，机构负责人：辛庚戌，主要职能是参与研究制定农业产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改革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农业产业的实施工作。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农村市场的发展方向和指导措施，参与管理指导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运行。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三资”委托代理、农村财务审计。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宏观管理，负责农业环境的监测，组织查处危害农业环境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村机械化和农产品加工业（包括种植业、畜禽产品、水产品）的发展工作。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



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涞发改批字（2022）87 号）批复项目建设地点：涞源县白石山镇白石山村北侧；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60.49 亩，主要建设钢架育苗冷棚 28 座，高度 3.9M，占地 23.55 亩；钢架种植暖棚 7 座，高度 6.4M，占地 13.66 亩；门式钢架保鲜库 1 座，建筑面积 360 m²；地下蓄水池 1 座，容积 30m³，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9 m²，成品轻钢房屋共 16 间（办公室、卫生间等），同时进行室外道路硬化、给水、电气、监控等配套设施。预期效益：提升农业发展经济效益，推进区域农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

2022 年 6 月，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初步设计说明》；

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概算书》；

2022 年 6 月，河北中惠琪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概算书评审报告》；

2022 年 7 月 18 日，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涞发改批字（2022）87 号）批复通过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

2022 年 7 月 22 日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建筑工程采取委托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及其他不采用招标方式；

2022 年 6 月 15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与河北森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代理协议书》合同约定：“代理费用由本工程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2022 年 8 月 25 日，涞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涞源县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招标控制价审核表》审定价款 5173158.00 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9 月 19 日开标并形成《评标报告》，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单位：保定市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167022.93 元；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

2022 年 9 月 24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与保定市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涞源县白石山镇白石山村草莓基地项目”合同金额



5167022.93 元，计划开工：2022 年 9 月 24 日，计划竣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与石家庄仁德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测绘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工程前期设定边界、地形测量及征地”工作量：“测量边界 61.34 亩，测量原始地形图 61.34 亩，征地 61.24 亩”合同金额 3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4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与河北恒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监理费 79600 元，进场支付 30%，项目完成支付 50%，审计完成支付 20%；

2022 年 6 月 17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与河北中惠琪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概算评审合同》合同约定金额 15000 元；

2022 年 7 月 1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与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承担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合同约定金额 16600 元；

2022 年 7 月 1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与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公司签订《审查委托协议》，审查费 15000 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与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进行初步设计，合同约定金额 108700 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与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进行施工图设计，合同约定金额 90000 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与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项目概算编制，合同约定金额 20000 元。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涞政办（2022）107 号），安排涞源县农业农村局“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6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1）143 号）6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使用 48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80%。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建设暖棚 10 座，总面积 9100 平方米左右约 14 亩，冷棚 25 座，总面积 13500



平方米，约 20 亩。库房 780 平方米及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带动脱贫 179 户、471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涞源县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实施，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形成项目的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涞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检查组，引入第三方，在查取项目前期申报审批资料、招投标情况、项目施工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检查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检查施工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核实并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情况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实，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各项佐证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



知》（涑财监〔2023〕1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涑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 17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6 分）、绩效目标（6 分）、资金投入（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 23 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5 分）、组织实施（8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8 分）、产出质量（8 分）、产出时效（7 分）、产出成本（7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20 分）、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及受益群众满意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8. 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涑源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涑政办〔2022〕107 号）；

9. 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3〕1 号）；

10. 其他相关资料。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决策（17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6 分，扣 0 分）

（1）立项规范性（分值 3 分，扣 0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充分性（分值 3 分，扣 0 分）

2022 年 7 月 18 日，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涑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涑发改批字〔2022〕87 号）批复通过涑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概算设计及可行性研究。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扣 2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扣 1.5 分）

绩效目标：建设暖棚 10 座，总面积 9100 平方米左右约 14 亩，冷棚 25 座，总面积 13500 平方米，约 20 亩。库房 780 平方米及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带动脱贫 179 户、471 人。

绩效目标与项目批复内容不符，涑发改批字〔2022〕87 号文件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60.49 亩，主要建设钢架育苗冷棚 28 座，高度 3.9M，占地 23.55 亩；钢架种植暖棚 7 座，高度 6.4M，占地 13.66 亩；门式钢架保鲜库 1 座，建筑面积 360 m²；地下蓄水池 1 座，容积 30m³，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9 m²，成品轻钢房屋共 16 间（办公室、卫生间等），同时进行室外道路硬化、给水、电气、监控等配套设施。上述与绩效目标中暖棚 10 座约 14 亩，冷棚 25 座约 20 亩不符。扣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扣 0.5 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予以体现。但数量指标与批复的建设内容不符，涞源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设置为：“暖棚 10 座，冷棚 10 座，库房 780 平方米”，发改局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钢架育苗冷棚 28 座，高度 3.9M，占地 23.55 亩；钢架种植暖棚 7 座，高度 6.4M，占地 13.66 亩；门式钢架保鲜库 1 座，建筑面积 360 m²；地下蓄水池 1 座，容积 30m³，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9 m²，成品轻钢房屋共 16 间（办公室、卫生间等），同时进行室外道路硬化、给水、电气、监控等配套设施”。二者不一致。扣 0.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扣 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扣 0 分）

《概算书评审报告》根据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确定的建筑面积，结构、建设标准及有关费用需要，参照国家、地方及有关部门建设项目概算编制方法，概算指标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估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扣 0 分）

项目评审后概算总投资 598.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4.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47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23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扣 2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扣 0 分）

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涞政办〔2022〕107 号），安排涞源县农业农村局“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使用 480.00 万元。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扣 2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支出共计 4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444.102 万元、监理费 6.368 万元、概算评审 1.50 万元，初步设计费 10.87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9.00 万元，招标控制价 1.66 万元，概算编制费 2.00 万元，概算评审 1.50 万元，测绘费 3.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80%。扣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扣 0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扣 2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扣 0 分）

涞源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支出与报销方面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涞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安排、资金使用与下达、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扣 2 分）

涞源县农业农村局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场地中有 3 条军事光缆变更了原图纸设计的建设内容（未进行项目实施方案和图纸变更），建设内容变更发生在该项目招投标结束已确认施工单位后（合同金额后续是否发生变更尚不确定），且未按要求进行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及有关部门备案。扣 2 分。

（三）产出（30 分）

1. 产出数量（分值 8 分，扣 1 分）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8 分，扣 1 分）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60.49 亩，主要建设钢架育苗冷棚 28 座，高度 3.9M，占地 23.55 亩；钢架种植暖棚 7 座，高度 6.4M，占地 13.66 亩；门式钢架保鲜库 1 座，建筑面积 360 m²；地下蓄水池 1 座，容积 30m³，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9 m²，成品轻钢房屋共 16 间（办公室、卫生间等），同时进行室外道路硬化、给水、电气、监控等配套设施。

实际完成情况：建设了暖棚 10 座，冷棚 26 座，地下蓄水池 1 座，配电室 1 座，门式钢架保鲜库，成品轻钢房屋配套设施建设。

依据竣工图建设内容，冷棚占地面积比计划建设面积少 2.55 亩，占比 10.83%。（扣 1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扣 4 分）

（1）质量达标率（分值 8 分，扣 4 分）

截至检查日该项目已完工且投入使用，验收程序尚未完成。扣 4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7 分，扣 0 分）

(1) 完工及时性（分值 7 分，扣 0 分）

该项目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成工程施工。

实际情况：《监理日志》中记录 2022 年 12 月 5 日场地清理完成；《施工日志》中最后一次记录 2022 年 11 月 29 日，暖棚：检查，冷棚（工作同前）全部施工完毕，电气设施安装（部分进行调试），供水设施安装（部分进行调试）。

4. 产出成本（分值 7 分，扣 2 分）

(1) 成本节约率（分值 7 分，扣 2 分）

项目经立项审批，严格按照概算实施，由于目前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无法确定成本节约情况。扣 2 分。

(四) 效益（30 分）

1. 项目效益（分值 20 分，扣 0 分）

(1) 经济效益（分值 7 分，扣 0 分）

项目的建设可以为附近村民提供工作岗位，增加收入；通过对外承包草莓大棚的形式，带动当地增收。

(2) 社会效益（分值 7 分，扣 0 分）

项目的实施可以为附近居民提供工作岗位，提高当地居民生活幸福感，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长治久安。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扣 0 分）

项目的实施可以持续带动周围种植产业的发展，实现绿色生产。

2. 满意度（分值 10 分，扣 0 分）

检查组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当地村民进行了问卷调查，获得了 5 份有效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村民认为草莓基地的建设能够提供就业机会增加收入，项目实施的成果及影响满意度为 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涞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87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与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批复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60.49 亩，主要建设钢架育苗冷棚 28 座，高度 3.9M，占地 23.55 亩；钢架种植暖棚 7 座，高度 6.4M，占地 13.66 亩；门式钢架保鲜库 1 座，建筑面积 360 m²；地下蓄水池 1 座，容积 30m³，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9 m²，成品轻钢房屋共 16 间（办公室、卫生间等），同时进行室外道路硬化、给水、电气、监控等配套设施”。

绩效目标：建设暖棚 10 座，总面积 9100 平方米左右约 14 亩，冷棚 25 座，总面积 13500 平方米，约 20 亩。库房 780 平方米及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带动脱贫 179 户、471 人。

数量指标：“暖棚 10 座，冷棚 10 座，库房 780 平方米”

2、项目管理不规范，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概算书》无出具时间；

3、制度执行不到位，变更项目内容未经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及相关部门备案。

涞源县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经发改局审批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60.49 亩，主要建设钢架育苗冷棚 28 座，高度 3.9M，占地 23.55 亩；钢架种植暖棚 7 座，高度 6.4M，占地 13.66 亩；门式钢架保鲜库 1 座，建筑面积 360 m²；地下蓄水池 1 座，容积 30m³，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9 m²，成品轻钢房屋共 16 间（办公室、卫生间等），同时进行室外道路硬化、给水、电气、监控等配套设施。”实际实施内容为：“建设了暖棚 10 座，总面积 9100 平方米左右约 14 亩，冷棚 26 座，总面积 14000 平方米，约 21 亩；库房 780 平方米及基础设施建设”。

（二）建议

1. 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场地选址时应充分考虑场地中通讯设备、基础设施的特殊性，提前与相关权属部门沟通联系并取得正式回复后再进行设计和施工。

2. 建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变更、终止时应经过局领导班子集体



讨论、充分考量，并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确保资金安全及项目的有序实施。

3. 建议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检查第三方出具的成果资料，发现问题时及时向对方反映并要求补充或更正，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附：涞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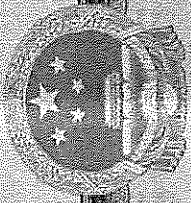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涿源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白石山草莓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得分情况	备注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1.5	绩效目标与项目批复内容不符,绩效目标:建设暖棚10座,冷棚25座,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冷棚28座,暖棚7座。扣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5	数量指标与批复的建设内容不符,涿源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设置为:“暖棚10座,冷棚10座,库房780平方米”,发改局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钢架育苗冷棚28座,高度3.9m,占地23.55亩;钢架种植暖棚7座,高度6.4m,占地13.66亩;门式钢架保鲜库1座,建筑面积360m²;地下蓄水池1座,容积30m³;配电室1座,建筑面积9m²;成品轻钢房屋共16间(办公室、卫生间等),同时进行室外道路硬化、给水、电气、监控配套设施建设”。一票一不符 扣0.5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得5分;到位率90%(含)-100%,得4分;到位率80%(含)-90%,得3分;到位率70%(含)-80%,得2分;到位率70%(含)-60%以下,得1分;到位率60%以下,得0分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率100%,得5分;执行率90%(含)-100%,得4分;执行率80%(含)-90%,得3分;执行率70%(含)-80%,得2分;执行率70%(含)-60%以下,得1分;执行率60%以下,得0分。	3	实际支出率为87%。(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3分) ②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2	项目内容实施变更未按要求进行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及有关部门备案,扣2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情况	8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①钢架育苗冷棚28座,高度3.9m,占地23.55亩;(2分) ②钢架种植暖棚7座,高度6.4m,占地13.66亩;(2分) ③门式钢架保鲜库1座,建筑面积360m²;(1分) ④地下蓄水池1座,容积30m³;(1分) ⑤配电室1座,建筑面积9m²;(1分) ⑥成品轻钢房屋共16间(办公室、卫生间等);(1分)	7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①达到可使用状态,得4分; ②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4分;不合格或未验收,得0分;其他问题的酌情扣分。	4	未进行验收。(扣4分)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工程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计划时间内完成得5分;延期1个月内,得4分;延期2个月内,得3分;延期3个月内,得2分;延期4个月内,得1分;延期4个月以上,得0分	7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节约率	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得5分;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得1分;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以上,不得分;	5	由于目前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无法确定成本节约情况。(扣2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通过雇佣当地农民工劳动的形式带动当地群众增收;效益明显得6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7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外承包草莓大棚,创收企业年底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分红;效益明显得6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7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大棚使用年限大于等于5年。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种植与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绿色生产,效益明显得5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6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95%,得10分;村民满意度≥90%,得8分;村民满意度≥85%,得6分;村民满意度≥80%,得4分;村民满意度≥75%,得2分;村民满意度<75%,得0分。	10	
合计			100			87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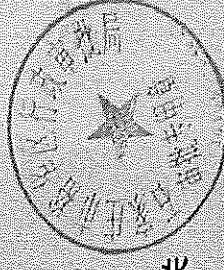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77464292R

(副本)

名称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封红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8月29日至 2033年08月28日
 主要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53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封红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
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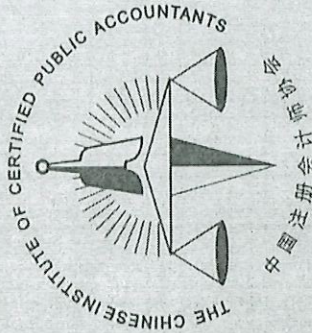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66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3〕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0日





姓名 封红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3-14

工作单位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04710314242

Identity card No. 130104710314242



经检验合格 2020 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20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130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期



姓名	仓基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8102770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D06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